

#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 
承辦人：劉姿君  
電話：06-2514526#214  
傳真：06-2813946  
電子信箱：tzjun@mail.tnssh.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總字第1120400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及增能研習各校欲薦派人數」填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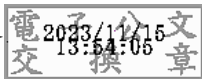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9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調查113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及增能研習各校欲薦派之人數，請貴校自即日起逕至連結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A0WyKQ>)，敬請於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三、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每校建議最少應薦派2名教師受訓。
- 四、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以107年度、108年度及109年度，已取得課程諮詢教師合格證號教師為優先。
- 五、擬依據各校填報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之總員額，規劃安排研習場次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校總務處



校長 林 晏 旭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12186

主旨：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及增能研習各校欲薦派人數」填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幹事 羅友偵 送陳/會 112/11/15 15:39:21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訊息公告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許亨瑞 送陳/會 112/11/15 17:20:53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訊息公告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婉嫻 送陳/會 112/11/15 19:13:29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訊息公告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秘書 郭志強 決行 112/11/15 22:16:56

擬辦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訊息公告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